

附件

登封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市环保局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登封市刚玉、石灰窑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市工信委
		过剩产能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方案，力争压减水泥产能30%。	市工信委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	市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市环保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郑州市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市环保局
砖瓦行业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	市环保局	
水泥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4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环保局	

		炭素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4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环保局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排查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	市环保局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1.9362万户，其中，电代煤1.9125万户，气代煤0.0237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130万平方米。	市发改委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2月底前	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	市煤管中心、市工商质监局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市工商质监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确保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830万吨以内。	市发改委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鼓励全市4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	市环保局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摸排。	市场发展局

	车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底前	交通运管部门对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的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内国三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禁止通行。	市公安局
	车用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市商务局
			长期坚持	对本市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抽查频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市工商质监局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禁黑加油站死灰复燃。	市商务局
			长期坚持	对本市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	市工商质监局
			长期坚持	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市商务局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市工商质监局

			长期坚持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本市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不少于30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市工商质监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测时，逐年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市环保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专项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环保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成立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市环境攻坚办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		长期坚持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市公安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市公安局

用地 结构 调整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 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 底前	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市国土资 源局、市环 保局	
			2018年10月 底前	全市生产矿山实现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50%。	市国土资 源局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 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市控尘办
				施工扬尘管 理清单	2018年9月 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 管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对于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 输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各类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省干线、快速通道85%，县道70%。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	市住建局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市住建局	
			长期坚持	主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市住建局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按照9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市环保局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市爱卫办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市农机中心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市农机中心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市农机中心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市农机中心	

	控制农业 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市农委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	市畜牧中心
工业 窑炉 专项 整治	工业窑炉 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 月底前	出台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工业窑炉排 查	2018年10月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市环保局
VOCs 专项 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 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市环保局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 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源排查。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市环保局
		餐饮油烟深 度治理	2018年12月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市环保局
		开展生活源 VOCs 污染防 治	2018年10月 月底前	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市环保局
			2018年10月 月底前	引导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沥青类防水材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	市工信委
	油品储运 销	油品储运销 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 月底前	完成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市商务局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积极配合郑州市 VOCs 重点行业开展飞行检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市环保局
重污 染天 气 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15日前	制定建材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市工信委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市环保局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市环境攻坚办
	能力 建 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建设固定和移动遥感监测设备，遥感数据实现联网。
定期排放检测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市环保局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市环保局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市环保局